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573	13,475	34,474	44,918
銷售成本		(8,482)	(10,737)	(26,157)	(32,409)
毛利		2,091	2,738	8,317	12,509
其他收入	5	—	6	262	557
其他收益	6	—	—	—	12
行政開支		(2,298)	(1,333)	(15,335)	(3,565)
經營(虧損)/溢利		(207)	1,411	(6,756)	9,513
融資成本		(5)	(7)	(23)	(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	1,404	(6,779)	9,4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45	(156)	(386)	(1,49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7)	1,248	(7,165)	8,002
股息	9	—	—	3,000	5,70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港仙列值)		(0.02)	0.18	(0.86)	1.19
基本及攤薄	8	(0.02)	0.18	(0.86)	1.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未經審核)	100	—	—	21,043	21,14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002	8,002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9)	—	—	—	(5,700)	(5,700)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u>	<u>—</u>	<u>—</u>	<u>23,345</u>	<u>23,445</u>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100	—	10,000	24,810	34,910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165)	(7,16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9)	—	—	—	(3,000)	(3,000)
股份發行及重組影響	(100)	—	100	—	—
於股份發售後發行新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500	44,355	—	—	46,855
股份資本化	<u>7,500</u>	<u>(7,500)</u>	<u>—</u>	<u>—</u>	<u>—</u>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4,645</u>	<u>71,60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公司業務」)或「上市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公司業務乃由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或「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孔祥輝先生(「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甘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4%、33%及33%股權。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已由維達持有及進行，而維達由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最終控制。根據重組，維達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其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並且不符合業務之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的管理以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因此，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對銷。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匯總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2017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分類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於招股章程的會計師報告內。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10,573</u>	<u>13,475</u>	<u>34,474</u>	<u>44,918</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期內的地域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收取一名客戶的賠償收入	-	-	-	400
雜項收入	-	6	262	157
	<u>-</u>	<u>6</u>	<u>262</u>	<u>157</u>
	<u>-</u>	<u>6</u>	<u>262</u>	<u>557</u>

6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	12
	<u>-</u>	<u>-</u>	<u>-</u>	<u>12</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5)	156	386	1,491
遞延所得稅	-	-	-	-
	<u>-</u>	<u>-</u>	<u>-</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5)</u>	<u>156</u>	<u>386</u>	<u>1,491</u>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74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發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167)	1,248	(7,165)	8,0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675,000	835,165	675,00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02)</u>	<u>0.18</u>	<u>(0.86)</u>	<u>1.19</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股息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上市日期前以現金償付。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維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5,700,000港元。

10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孔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葉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甘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b) 於2017年6月30日，維達、孔先生及葉先生已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造合約的2,860,000港元履約擔保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協議。孔先生及葉先生所作出的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1月解除，於2018年3月31日，該履約擔保僅由維達擔保。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00	1,007	4,069	3,052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9	21	79	63
	<u>1,729</u>	<u>1,028</u>	<u>4,148</u>	<u>3,11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2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的淨溢利約為8.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由錄得淨溢利變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正常化淨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正常化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或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而令收益減少；(ii)毛利下跌，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承接的有關項目低；及(iii)員工成本、核數費用以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增加。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已就經修改設計及工作時間表定案，而上述項目的建築工程已重新開展。

未來前景

隨著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目前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44.9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或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

毛利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12.5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27.8%及24.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所承接有關項目的所得毛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核數費用及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受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員工成本和核數費用增加，以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為8.0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ii)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或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而令收益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減少及(iv)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正常化淨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75.0%。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7.5%)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致人士行動契據」一段)，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67.5%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3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75,000,000	67.5%
趙偉琮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75,000,000	67.5%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75,000,000	67.5%
思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60,000	5.3%
何君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3,460,000	5.3%
曾廣慈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5)	53,460,000	5.3%

附註：

1. 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思寶有限公司由何君全先生全資擁有。
5. 曾廣慈女士為何君全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君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而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8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